

附件 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甄選生及家長注意事項

為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防疫措施，維護全體甄選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主動通報旅遊史。(於報名時或通過入班資格審查時至國立彰化高中科學班 <http://163.23.148.28/web/science/default.asp> 網址填報旅遊史，另填附件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於報名時或科學能力檢定時繳交)
- 二、甄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三、本校全數試場於應試時將全程打開門窗通風，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甄選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 四、建議家長(或親朋好友們)於防疫期間，非必要儘可能不要進入校園陪試。若有陪試人員儘可能 1 人為限，請自主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陪試人員儘可能待在開放空間。
- 五、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一)報名(3 月 5-6 日)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3，)者，可委託他人報名或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 (二)若報名之後，已公告通過入班資格審查(3 月 11 日公告)，但於科學能力檢定(3 月 14 日)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3，)者，則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甄試(科學能力檢定)不辦理補考、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退本甄試費用(即報名費)。
 - (三)若公告通過科學能力檢定但於實驗實作(3 月 21 日)當日或前 14 天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3)者，則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甄試(實驗實作)不辦理補考、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退本甄試費用。
 - (四)若報名之後，已公告通過入班資格審查(3 月 11 日公告)，但於科學能力檢定(3 月 14 日)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1、2、4)者，安排至隔離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並於上午(於

上午第 1 節試前)、下午(第 1 節試前)各量測體溫 1 次。應試時若突然發燒，將中止應試，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甄試(科學能力檢定)不辦理補考、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退本項甄試費用(即報名費)。

(五)若公告通過科學能力檢定但於實驗實作(3 月 21 日)當日或前 14 天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1、2、4)者，安排至隔離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並於上午(於上午第 1 節試前)、下午(第 1 節試前)各量測體溫 1 次。應試時若突然發燒，將中止應試，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甄試(實驗實作)不辦理補考、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退本項甄試費用。

(六)甄選總成績採計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成績，無科學能力檢定成績，不列入進入實驗實作之成績比序，僅科學能力檢定成績，無實驗實作成績，不列入總成績比序。

六、甄選生(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1、2、4)者)於應試時自主配戴口罩(有咳嗽或流鼻水等上呼吸道症狀者務必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為配合量測體溫，請於甄試當日提前至甄試場地。

七、本注意事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正之。

八、防疫期間，甄選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

~疫情防範時期，敬請協助配合，共同守護你我及他人的健康~